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5315007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22643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顏嘉弘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黃春燕	女	46 年 2 月 21 日	無	1,218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義周